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复核后的 2020 年 8 月 7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1348 元，已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73,588,651.59 元；C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1340 元，已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115,958.46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本集合计划的同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同一类别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74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8 月 20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资管合同》和《说明书》。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